

建築地盤安全 支付安全計劃

引言

建築工程無可避免會涉及危險活動。負責任的承建商應採用安全的施工方法，提供必要的預防措施，以確保轄下的建築地盤的安全。《建築物條例》也規定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，必須確保在他們監督下的建築工程能安全地進行。

2. 相關各方固應遵守屋宇署頒布的《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和《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有關監督地盤安全的規定。同時，把地盤安全融入整體管理職責，鼓勵各級人員接受安全訓練，以及通過採購與合約上的安排來改善安全表現亦同樣重要。承建商須持續監督地盤，亦負有最大的法律責任，以確保建築地盤安全。因此，承建商應在標書的定價內計及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成本。然而，如有關成本未有特別訂為安全相關項目以進行定價、估價和付款，撥予妥善提供有關措施的資源或會受到影響，危害地盤安全。

支付安全計劃

3. “支付安全計劃”自1996年推行，明確確定因保障建築地盤安全的成本。“支付安全計劃”訂明，當承建商妥善完成與安全有關的項目（包括培訓）並由僱主代表審查及核實後，僱主有責任按照「工料清單」或「工料定價表」內有關地盤安全一項預先制定的收費率，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費用。

4. 可參閱以下相關資料：

- (a) 由發展局出版的《建築地盤安全手冊》
(http://www.devb.gov.hk/tc/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/publications/construction_site_safety_manual/index.html)（只有英文版）；
- (b)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管理)規例》（第59AF章）
(<http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>)；
- (c)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的“安全夥伴計劃”
(<http://www.safetypartnering.com>)；

- (d) 由建造業議會出版的《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》（http://www.cic.hk/cic_data/pdf/about_cic/publications/chi/PFSS_chi_final.pdf）及《工地福利、健康和安全措施參考資料》（2017年3月）（第7章）（[http://www.cic.hk/cic_data/pdf/about_cic/publications/chi/reference_materials/Site%20Welfare_booklet_c%20\(final\).pdf](http://www.cic.hk/cic_data/pdf/about_cic/publications/chi/reference_materials/Site%20Welfare_booklet_c%20(final).pdf)）；以及
- (e) 分別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（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osh/content5.htm>）及職業安全健康局（<http://www.oshc.org.hk/tchi/main/>）提供的安全訓練課程。
5. 本署鼓勵認可人士建議僱主在建築工程合約內採用“支付安全計劃”，而承建商亦應爭取機會提議採用該計劃，為簽約各方營造公平公正的環境，以處理地盤安全事宜。
6. 本署已向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。

建築事務監督張天祥

檔 號：BD GR/1-115/10

初 版：2017年9月(助理署長/拓展1)